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112學年度)

及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111學年度)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555 號

電話：(04)2462-1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 衡 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4
(六)關係人交易	14-15
(七)質押之資產	15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一)其 他	16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7-28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9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30-46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47
十一、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48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49-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汀銘



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一)		\$ 1,399,053,638	\$ 1,503,173,523	(104,119,885)	流動負債	五(七)	\$ 13,650,656	\$ 25,328,736	\$ (11,678,080)
應收款項	五(二)		2,337,268	9,091,586	(6,754,318)	應付款項	五(八)	12,143,160	10,544,774	1,598,386
預付款項	五(三)		8,440,713	8,474,827	(34,114)	預收款項		8,658,340	10,238,443	(1,580,103)
流動資產合計			1,409,831,619	1,520,739,936	(110,908,317)	代收款項		34,452,156	46,111,953	(11,659,79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三及五(四)		243,153,622	197,936,579	45,217,043	其他負債		6,220,100	7,312,140	(1,092,040)
特種基金	三		300,000	300,000	-	存入保證金		40,672,256	53,424,093	(12,751,83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43,453,622	198,236,579	45,217,043	負債合計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三、五(五)及明細表3		1,927,467	1,927,467	-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及五(九)			
土地改良物			43,567,453	43,567,453	-	權益基金				
房屋及建築			1,105,223,138	1,105,223,138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300,0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892,392	57,272,039	620,35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86,030,939	3,086,030,939	-
圖書及博物			8,994,172	8,994,172	-	權益基金合計		3,086,330,939	3,086,330,939	-
其他設備			56,715,599	56,510,458	205,141	餘 絀				
購建中營運資產			259,918,062	169,765,534	90,152,528	累積餘絀		144,354,743	78,387,926	65,966,81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534,238,283	1,443,260,261	90,978,022	權益其他項目		(27,906,112)	1,873,840	(29,779,95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三及明細表3		8,549,322	7,995,622	553,7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202,779,570	3,166,592,705	36,186,865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三及五(六)		45,702,980	48,108,400	(2,405,42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存出保證金			1,676,000	1,676,000	-					
其他資產合計			47,378,980	49,784,400	(2,405,420)					
資產總計			\$ 3,243,451,826	\$ 3,220,016,798	\$ 23,435,02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243,451,826	\$ 3,220,016,798	\$ 23,435,0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亦沂

校長：

財源

主辦會計：

陸人

製表：

陸人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收支餘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本 學 年 度		上 學 年 度		本學年度決算與本學年度預算比較		本學年度決算與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	差 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明細表4	\$ 66,428,240	\$ 67,679,410	\$ 69,810,833	\$ 1,251,170	1.88		\$ (2,131,423)	(3.05)
補助及受贈收入	明細表5	500,000	11,132,836	11,510,193	10,632,836	2,126.57		(377,357)	(3.28)
財務收入	明細表6	14,078,500	31,207,466	42,953,297	17,128,966	121.67		(11,745,831)	(27.35)
其他收入	明細表7	26,373,000	19,389,725	21,580,028	(6,983,275)	(26.48)		(2,190,303)	(10.15)
收入合計		107,379,740	129,409,437	145,854,351	22,029,697	20.52		(16,444,914)	(11.27)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明細表8	940,000	726,979	535,025	(213,021)	(22.66)		191,954	35.88
行政管理支出	明細表9	25,693,800	34,329,806	28,801,918	8,636,006	33.61		5,527,888	19.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明細表10	66,845,431	58,103,582	55,994,466	(8,741,849)	(13.08)		2,109,116	3.77
獎助學金支出		1,500,000	1,006,500	1,259,000	(493,500)	(32.90)		(252,500)	(20.06)
財務費用	明細表11	10,000,000	8,551,467	5,760,896	(1,448,533)	(14.49)		2,790,571	48.44
其他支出	明細表12	2,200,000	2,676,663	2,360,615	476,663	21.67		316,048	13.39
成本與費用合計		107,179,231	105,394,997	94,711,920	(1,784,234)	(1.66)		10,683,077	11.28
本 期 餘 絀		\$ 200,509	\$ 24,014,440	\$ 51,142,431	\$ 23,813,931	11,876.74		\$ (27,127,991)	(53.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董事長林亦沂

校 長：

校長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製 表：

製表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4,014,440	\$ 51,142,431
利息股利之調整	(31,207,466)	(30,852,74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193,026)	20,289,68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935,226	1,531,7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2,100,55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94,234	(2,311,41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309,562)	12,544,64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6,073,128)	19,954,088
收取利息	26,431,608	23,131,438
收取股利	5,017,921	7,131,96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5,376,401	50,217,4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604,463,853,	226,203,21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3,561,828)	(150,245,78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53,700)	(327,000)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	(48,108,4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637,172,468)	(348,225,69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36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6,824,143)	(321,063,67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6,091,431	135,310,26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17,000	1,446,04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7,671,534)	(136,753,40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409,040)	(715,13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72,143)	(712,23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04,119,885)	(271,558,4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03,173,523	1,774,731,9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99,053,638	\$ 1,503,173,5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亦沂

主辦會計：

陸人

製

表：

陸人

校長：

陸人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7,679,410	\$ 69,810,833	\$ (2,131,423)	(3.0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132,836	11,510,193	(377,357)	(3.28)
財務收入	31,207,466	42,953,297	(11,745,831)	(27.35)
其他收入	19,389,725	21,580,028	(2,190,303)	(10.1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2,100,554)	12,100,554	(10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058,506	7,377,196	(5,318,690)	(72.10)
利息股利調整數	242,063	(589,336)	831,399	(141.0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1,710,006	140,541,657	(8,831,651)	(6.28)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26,979	535,025	191,954	35.88
行政管理支出	34,329,806	28,801,918	5,527,888	19.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8,103,582	55,994,466	2,109,116	3.77
獎助學金支出	1,006,500	1,259,000	(252,500)	(20.06)
財務費用	8,551,467	5,760,896	2,790,571	48.44
其他支出	2,676,663	2,360,615	316,048	13.3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935,226)	(1,531,721)	"(4,403,505)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873,834	(2,856,037)	9,729,871	(340.68)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6,333,605	90,324,162	16,009,443	17.72
經常門現金餘絀	25,376,401	50,217,495	(24,841,094)	(49.4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44,800	3,002,400	(357,600)	(11.91)
其他設備	764,500	396,000	368,500	93.06
電腦軟體	553,700	327,000	226,700	69.33
遞延資產	-	48,108,400	(48,108,4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3,963,000	51,833,800	(47,870,800)	(92.3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1,413,401	(1,616,305)	23,029,706	(1,424.8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90,152,528	146,847,388	(56,694,860)	(38.6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90,152,528	146,847,388	(56,694,860)	(38.61)
本期現金餘絀	\$ (68,739,127)	\$ (148,463,693)	\$ 79,724,566	(53.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董事長林亦沂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本校係於民國 37 年創立於南京，民國 38 年 5 月播遷來台，目前設有高中部（普通科）及高職部（工科及商科），學生人數約 1,100 餘人。創校宗旨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並謀其健全發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三)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允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允價值入帳。金融資產評價方式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2. 112 學年度：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累積其他綜合餘絀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3. 111 學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且不提列折舊費用。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將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其出售所得之價款則列為「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八)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不提列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達耐用年限除列時，將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

(九)遞延資產

係具遞延性質之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法令或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設校基金，係依法令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本校於 86 學年提列之設校基金，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金額為 300,000 元。

2. 未指定用途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2) 其他權益基金

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將本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本校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

(十一)收入及成本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部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十二)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50,000	\$ 5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0,445,308	120,218,664
支票存款	5,058,734	6,434,859
定期存款	1,253,499,596	1,376,470,000
小 計	1,399,003,638	1,503,123,523
合 計	\$ 1,399,053,638	\$ 1,503,173,523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250,113	\$ 1,098,576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	654,000
其他應收款	1,087,155	7,339,010
合 計	\$ 2,337,268	\$ 9,091,586

應收利息係定期存款於決算日估算應收未收利息。

(三)預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8,354,141	\$ 8,259,886
預付其他	86,572	214,941
合 計	\$ 8,440,713	\$ 8,474,827

預付租金係預付予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513 號等數筆面積計 115,787.88 m²之土地作為學校用地之租金。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10	\$ 3,41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150,2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7,933,169
合 計	\$ 243,153,622	\$ 197,936,57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三信商業銀行	\$ 3,410	-	\$ 3,410	-

係 88 年 1 月 1 日實施投資基金以前，以學校資金購置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1,151,774	\$ -
信託基金	5,000,000	-
公司債	14,904,550	-
小 計	271,056,324	-
評價調整	(27,906,112)	-
合 計	\$ 243,150,212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76,154,779
信託基金	-	5,000,000
公司債	-	14,904,550
小 計	-	196,059,329
評價調整	-	1,873,840
合 計	\$ -	\$ 197,933,169

(1) 本校賸餘款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可投資金額為 700,000,000 元，並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10013209 號函同意辦理。

(2)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非流動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詳明細表 2。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各項設備如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均係按取得成本入帳，且均不計提折舊。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詳明細表 3。
3.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在 112 及 111 學年度均未有設定抵押及投保之情形。

(六)遞延資產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租賃權益—權利金	\$ 45,702,980	\$ 48,108,400

係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土地作為學校用地之二十年期權利金。

(七)應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3,363,295	\$ 8,300,301
應付費用	9,026,361	10,997,303
應付設備款	1,261,000	315,000
其他應付款	-	5,716,132
合 計	\$ 13,650,656	\$ 25,328,736

(八)預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5,566,017	\$ 5,182,471
預收補助款	33,150	311,097
預收暑期輔導及營隊費	572,211	1,085,506
預收其他	5,971,782	3,965,700
合 計	\$ 12,143,160	\$ 10,544,774

預收其他係預收學生專車登記費及服裝費等。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112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合 計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 他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00,000	\$ 1,935,312,881	\$ 1,150,718,058	\$ 78,387,926	\$ 1,873,840	\$ 3,166,592,705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餘絀重分類	-	-	-	41,952,377	(41,952,377)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	-	-	-	12,172,425	12,172,425
本期餘絀	-	-	-	24,014,440	-	24,014,440
期末餘額	\$ 300,000	\$ 1,935,312,881	\$ 1,150,718,058	\$ 144,354,743	\$ (27,906,112)	\$ 3,202,779,570

2. 111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合 計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 他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00,000	\$ 1,924,296,262	\$ 1,150,718,058	\$ 38,262,114	\$ (8,196,638)	\$ 3,105,379,796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11,016,619	-	(11,016,61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餘絀	-	-	-	-	10,070,478	10,070,478
本期餘絀	-	-	-	51,142,431	-	51,142,431
期末餘額	\$ 300,000	\$ 1,935,312,881	\$ 1,150,718,058	\$ 78,387,926	\$ 1,873,840	\$ 3,166,592,705

3.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935,312,881	\$ 1,924,296,262
加：上學年度現金餘絀	-	11,016,619
期末餘額	\$ 1,935,312,881	\$ 1,935,312,881

4. 本校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業經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281,493,759 元及 1,277,453,359 元。

(十)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2. 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之年度支出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亦沂	本校之董事長
林文隆	本校之董事
林宏政	本校之董事
楊忠穎	本校之董事
羅超仁	本校之董事
陳源淵	本校之董事
蘇益利	本校之董事
趙武升	本校之董事
蕭建智	本校之董事
許宏銘	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1. 交通費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林文隆	\$ 6,000	\$ 6,000
林宏政	6,000	6,000
楊忠穎	6,000	6,000
羅超仁	3,000	3,000
陳源淵	3,000	6,000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蘇益利	6,000	6,000
趙武升	6,000	6,000
蕭建智	6,000	3,000
許宏銘	6,000	6,000
合 計	\$ 48,000	\$ 48,000

2. 人 事 費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林亦沂	\$ 180,000	\$ 180,000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513 號等數筆面積計 115,787.88 m²之土地做為學校用地，以新光銀行定期存款 686,00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作為設質擔保。

(二)本校因新建行政大樓及校舍等工程，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所簽訂之工程款金額為 280,513,507 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35,582,649 元。

(三)本校因進行校務行政系統擴充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4,000,000 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1,800,000 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 他

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八九)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係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 (二)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以私人帳戶或學校帳戶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 (三)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依規定核銷，且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運用。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 50,0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0280-848-9 (活存) 52,282	
	22439531 (劃撥) 626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031-074-385 (支存) 10,000	
	001-107-113 (活存) 5,369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民族分行	160066590 (支存) 1,016,641	
	160066607 (支存) 7,139	
	42120615992 (活存) 1,511,674	
	42120615899 (活存) 1,696,889	
	銀行已存入本校尚未入帳 (6,705)	
新光商業銀行—向上分行	0912-30-2004885 (支存) 2,522,027	
	0383-30-5558668 (支存) 1,492,927	
	0912-10-0007881 (活存) 108,202,549	
	11-8889196(外活) 2,785,751	
	定期存款 603,639,596	
	銀行已存入本校尚未入帳 (3,560)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大智分社	0069011-0030928 (支存) 10,000	
	1089087(活存) 148,322	
	定期存款 5,000,000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水湳分社	01020020010758 (活存) 1,234	
台中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3222115989 (活存) 1,089,263	
	3222116879 (活存) 732,829	
	定期存款 644,860,000	
臺灣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055001107118 (活存) 9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0131198 (活存) 13,916,607	
	80099893(外活) 948,104	
台灣中小企銀—西屯分行	612059004(活存) 9,364,065	
合 計	\$ 1,399,053,638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資產商品名稱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積電	300,00股	\$ 28,911,138	\$ 28,020,000	無
兆豐金	453,266股	17,421,752	19,581,091	無
台半	50,000股	4,886,842	3,155,000	無
美琪瑪	500,00股	5,620,497	3,525,000	無
進泰電子	38,000股	3,919,576	2,565,000	無
台光電	10,000股	4,205,985	4,380,000	無
中鋼	150,000股	4,301,119	3,480,000	無
和勤四	120,000股	12,992,925	4,164,000	無
華碩	25,000股	12,355,080	11,400,000	無
光寶科	60,000股	6,809,690	5,946,000	無
旺玖	60,000股	2,402,143	1,890,000	無
龍壹	50,000股	6,539,304	5,125,000	無
神盾	60,000股	15,530,732	14,430,000	無
文晔	50,000股	7,981,356	5,200,000	無
美時	3,000股	993,413	795,000	無
世芯-K Y	9,000股	23,688,707	23,580,000	無
鴻海	100,000股	19,693,022	19,800,000	無
勤誠	20,000股	5,940,953	5,530,000	無
可成	50,000股	11,516,387	10,650,000	無
佳必琪	10,000股	1,847,629	1,640,000	無
聯茂	75,000股	9,175,556	6,825,000	無
研揚	20,000股	3,710,279	3,290,000	無
大成	20,000股	1,153,641	1,150,000	無
上銀	20,000股	4,318,644	4,010,000	無
威強電	100,000股	9,027,140	8,230,000	無
京元電子	50,000股	5,808,264	5,250,000	無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2,000,000股	20,400,000	19,440,000	無
小計		251,151,774	223,051,091	
信託基金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N月配型基金	452,488.70單位	5,000,000	4,447,964	無
公司債				
TSMC Arizona Corp TAISEM	584,000.00單位	14,904,550	15,651,157	無
合	計	\$ 271,056,324	\$ 243,150,212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3.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上學年度底止 結 存 金 額	本 學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學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本 學 年 度 重 分 類 金 額	本學年度底止 結 存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 1,927,467	\$ -	\$ -	\$ -	\$ 1,927,467	無
土地改良物	43,567,453	-	-	-	43,567,453	無
房屋及建築	1,105,223,138	-	-	-	1,105,223,138	無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272,039	3,590,800	(2,970,447)	-	57,892,392	無
圖書及博物	8,994,172	-	-	-	8,994,172	無
其他設備	56,510,458	764,500	(559,359)	-	56,715,599	無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9,765,534	90,152,528	-	-	259,918,06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443,260,261	94,507,828	(3,529,806)	-	1,534,238,28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995,622	553,700	-	-	8,549,322	
無形資產合計	7,995,622	553,700	-	-	8,549,322	
合 計	\$ 1,451,255,883	\$ 95,061,528	\$ (3,529,806)	\$ -	\$ 1,542,787,605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5. 補助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補助收入		\$	10,480,855
受贈收入			651,981
合	計	\$	11,132,836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6. 財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7.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8.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420,000
業 務 費			258,979
出席及交通費			48,000
合	計	\$	726,979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9.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15,756,231
業	務	費	13,283,642
維	護	費	4,480,677
退	休	撫卹費	249,897
折	舊	及攤銷	559,359
合	計	\$	34,329,806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46,116,148
業 務 費	7,470,950
維 護 費	123,657
退 休 撫 卹 費	1,422,380
折 舊 及 攤 銷	2,970,447
合 計	\$ 58,103,582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11. 財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租金支出		\$	8,511,467
合	計	\$	8,511,467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12.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雜項支出	\$ 729,783
超額年金給付	1,946,880
合 計	\$ 2,676,663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建議書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汀諮



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109學年度決算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110年10月15日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1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13209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1,786,849,188，其1/2\$893,424,594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700,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700,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271,056,324，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700,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700,000,000+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38.72%，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428,943,676。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1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13209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定之格式內容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617,991,432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21,413,401 } 三、舉債指數 = { 0 } ※融資管制額 = { 1,725,058,437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勵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各機關之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並已依規公開預算書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9日中市教會字第1120062182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依規公開會計月報表？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超過3次者，本項檢查結果請勾「否」並加註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此項可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3年09月09日至113年09月13日 公告網址： https://www.inhs.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9/?cid=137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594 1043 1718">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712 1018 947"> <thead> <tr> <th>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9.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林訂銘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聲明結果：☒是 ☐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汀銘



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最近 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三)應付款項	13,650,656	25,328,736	13,606,178
	(四)代收款項	8,658,340	10,238,443	11,681,587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九)應付退休金	-	-	-
	(十)存入保證金	6,220,100	7,312,140	6,581,23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8,529,096	42,879,319	31,868,99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50,000	50,000	-
	(二)銀行存款	1,399,003,638	1,503,123,523	1,774,731,934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應收款項	2,337,268	9,091,586	2,974,089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243,153,622	197,936,579	54,079,066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八)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九)投資基金	-	-	-
	(十)存出保證金	1,676,000	1,676,000	1,316,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46,520,528	1,712,177,688	1,833,401,089
三、借款淨額(C=A-B)		(1,617,991,432)	(1,669,298,369)	(1,801,532,09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21,413,401	\$ (1,616,305)	\$ 23,950,26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	-
※融資管制額		1,725,058,437	1,661,216,844	1,921,283,419

註：1.依據借款年度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3.融資管制額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 + 貨幣性資產 - 貨幣性負債。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佔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總收入) ×100%	(67,679,410 ÷129,409,437) ×100%=52.30%	(69,810,833 ÷145,854,351) ×100%=47.86%	(73,225,219 ÷123,040,143) ×100%=59.51%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 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100%	[(67,679,410-69,810,833)÷ 69,810,833]×100% =-3.05%	[(69,810,833-73,225,219)÷ 73,225,219]×100% =-4.67%	[(73,225,219-84,005,928)÷ 84,005,928]×100% =-12.8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1,409,831,619 ÷34,452,156) ×100%=4,092.14%	(1,520,739,936 ÷46,111,953) ×100%=3,297.93%	(1,783,345,461 ÷28,979,317) ×100%=6,153.86%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 債]×100%	[(1,409,831,619-8,440,713) ÷34,452,156] ×100%=4,067.64%	[(1,520,739,936-8,474,827) ÷46,111,953] ×100%=3,279.55%	[(1,783,345,461-5,639,438) ÷28,979,317] ×100%=6,134.40%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動負債)×100%	(25,376,401 ÷34,452,156) ×100%=73.66%	(50,217,495 ÷46,111,953) ×100%=108.90%	(25,944,265 ÷28,979,317) ×100%=89.53%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總資產]×100%	[(144,354,743+ 3,086,030,939)÷ 3,243,451,826] ×100%=99.60%	[(78,387,926+ 3,086,030,939)÷ 3,220,016,798] ×100%=98.27%	[(38,262,114+ 3,075,014,320)÷ 3,140,940,343]× 100%=99.12%
資產效率率(%)	(本期餘絀÷[(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 產)÷2])×100%	24,014,440÷ [(3,220,016,798+ 3,243,451,826)÷2]× 100%=0.74%	51,142,431÷ [(3,140,940,343+ 3,220,016,798)÷2]× 100%=1.61%	30,016,219÷ [(3,119,395,361+ 3,140,940,343)÷2]× 100%=0.96%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 ÷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100%	(40,672,256÷3,243,451,826) ×100%=1.25%	(53,424,093÷3,220,016,798) ×100%=1.66%	(35,560,547÷3,140,940,343) ×100%=1.13%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 ÷總負債期初餘額]×100%	[(40,672,256-53,424,093) ÷53,424,093] ×100%=-23.87%	[(53,424,093-35,560,547) ÷35,560,547] ×100%=50.23%	[(35,560,547-35,835,146) ÷35,835,146] ×100%=-0.77%
舉債指數(註1)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8,529,096-1,646,520,528) =-1,617,991,432 < 0 舉債指數=0	(42,879,319-1,712,177,688) =-1,669,298,369 < 0 舉債指數=0	(31,868,995-1,833,401,089) =-1,801,532,094 < 0 舉債指數=0
短期可用資金	(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存 入保證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學校 流用	(1,399,053,638+2,337,268)- (34,452,156- 12,143,160+6,220,100) =1,372,861,810	(1,503,173,523+9,091,586)- (46,111,953- 10,544,774+7,312,140) =1,469,385,790	(1,774,731,934+2,974,089)- (28,979,317- 3,691,552+6,581,230) =1,745,837,028

註：1. 舉債指數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平衡表(92年7月31日)		
加項	現金	\$ -
	銀行存款	82,046,179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6,318,345
	特種基金(扣除設校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5,000
	小計(A)	88,379,524
減項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
	預收款項	10,125,052
	代收款項	-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存入保證金	65,000
	小計(B)	10,190,052
基期(91學年度)累積賸餘款C=A-B		\$ 78,189,472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留用之 賸餘款 (或收支不足) 現金收支概況表 (本期現金餘絀)	92學年度	25,132,639
	93學年度	24,808,592
	94學年度	(58,967,272)
	95學年度	909,612
	96學年度	7,783,291
	97學年度	(11,429,406)
	98學年度	2,117,160
	99學年度	19,248,776
	100學年度	22,339,074
	101學年度	32,769,812
	102學年度	29,421,489
	103學年度	(279,897,061)
	104學年度	(337,644,424)
	105學年度	(18,852,428)
	106學年度	(6,253,866)
	107學年度	912,055,993
	108學年度	1,468,700,105
	109學年度	13,864,704
	110學年度	11,016,619
	111學年度	(148,463,693)
至111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1,786,849,188
1/2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 893,424,594
截至110年10月15日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 700,000,000

註：1.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及第3條等規定計算填列。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11792 號

會員姓名： 林汀鎔

事務所電話： (04)23296111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004908

會員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0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汀鎔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